

学院名称（公章）： 传播艺术与科学学院

专业学位点负责人： 丁宁

学院负责人： 丁宁



.330

一、专业类别（领域）简介

二、培养目标

三、培养方向

四、培养方式

五、学制与修业年限

六、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七、专业实践要求与考核

八、学位论文工作

九、学术成果要求

